

## 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 
承 辦 人：廖玉慈  
電子郵件：ytliaw@pu.edu.tw  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2  
傳 真：04-26321884

### 受文者：暑修上期開課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000030 號

速別/密等/附件：普通/普通/無

**主旨：本校 109 學年度暑修課程綱要上網撰寫暨授課語言設定相關事宜，敬請查照。**

說明：

一、109 學年度暑修上期撰寫時程：

110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16 日(23:59:59 時)，系統全天開放，敬請老師撰寫。

二、本校 109 學年度暑修上期選課分兩階段作業，上期預選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6 日辦理，加退選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30 日辦理，辦理期間學生有上網查閱各科課程綱要之需，敬請教師配合填寫各欄資料並力求完整，俾利學生參考。

三、暑修各班課程於預選、加退選選課後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，得刪除該課程，特此通知。

四、「課程簡介」，**由學系課程委員會填寫**，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招收國際學生，課程簡介及綱要均請撰寫中文、英文兩種版本。課程授課語言如為『中文』以外語言，請選擇語言類別；主要教科書所使用語言，請於本欄設定；請秘書轉知外籍教師周知。

五、合授課程課綱及成績輸入之指定：請系秘書於開課調查表中載明指定教師，送綜合業務組設定。

六、合授科目撰寫課綱時，請務必於「**各週授課進度備註欄**」載明合授教師上課週次，以利學生周知。

七、教師任教課程，請至 e 校園服務網【[暑修] 新增與修改課程綱要】查詢填寫，曾於學期中開設相同課程，**教師亦可點選『參照』選擇任一學期資料，依序修改各欄位。109 學年暑修上期上課為期 5 週，請教師將實際上課教學進度濃縮為 5 週填寫。**

八、**本校已取消學生扣考及第一週未到課強制退選規定，學生缺席課程扣分規範，請詳載於課程綱要「評分方式及比重」欄內。**

九、**各科課程綱要務請載明請益時間，避免「另訂時間」等文字敘述；如請益時間為夜間或週末假日，亦請利用學系辦公室或上課教室等公眾出入區域，避免師生獨處一室情形。**

十、如有操作疑問，請洽綜合業務組各系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暑修上期開課教師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各學系秘書

教務長

鄭志文